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0,441,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5.59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750,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1.260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2,691,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332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债券名称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02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06 支付方式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07 支付金额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09 专项偿债账户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12 担保安排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13 发行债券的承销方式与挂牌转让安排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2.14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48,406	99.8909%	391,600	0.1086%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363,115	97.9042%	391,600	2.0878%	1,500	0.008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59,935,806	99.8597%	504,200	0.1399%	1,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8,250,515	97.3038%	504,200	2.6882%	1,500	0.008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 00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689.12 万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689.12 万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显示技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 3,689.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9,223,781 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999,987.9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5,142.2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154,845.67 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2022 年 1 月 4 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526.24 万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26.24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	49,586.00	39,215.48	3,526.24	3,526.24
合计	49,586.00	39,215.48	3,526.24	3,526.24

同时，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62.88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2.88 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689.1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作出安排，且不存在本次拟置换金额大于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的情形。

3、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20004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联合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联合光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联合光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 号）同意注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23,781 股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公司的总股本由 225,560,616 股增加至 264,784,39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5,560,616 元增加至人民币 264,784,397 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鉴于此，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56.061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56.0616 万元~~ 26,478.439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56.06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56.0616 万股~~ 26,478.439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次修订内容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